**艺术设计学院文件**

艺院发〔2022〕01号

艺术设计学院2022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艺术设计学院2022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已经2022年3月25日艺术设计学院党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艺术设计学院2022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艺术设计学院

2022年3月25日

附件：

**艺术设计学院2022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津科大发[2020]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学院转专业工作组**

组长：李建中、赵利军

副组长：王洪阁

成员：李朝晖、张新沂、包慧珂、赵欣、刘琳琳、祁素萍、王艺湘、张灏、韩明勇、冯睿、纪向宏、王晓旭

秘书：刘辛燕

**二、指导原则**

（一）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为一年级在校本科生。学生在校期间限转专业一次。

（三）每年各专业是否接收转专业学生由各专业根据本专业的师资、教学资源等实际情况决定。

**三、学生申请转专业的基本条件**

（一）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的明确，对转入专业有清晰的认识且具有学习潜质。

（二）申请转入市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含建设点)的，所有规定修读课程须全部通过且无补考记录。

**四、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允许转专业**

（一）有考试作弊等学术不诚信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二）处分未予解除的。

（三）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

（四）艺术类专业申请转入普通类专业或普通类专业申请转入艺术类专业的。

（五）以国际合作办学或联合培养形式招生的。

（六）通过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形式录取的。

（七）由外校申请转入我校的。

（八）国家有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有明确约定不能转专业的。

**五、有以下特殊情形的，可在规定容许的期间内申请转入相应专业学习**

（一）退役复学的。

（二）休学、保留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期满复学，因专业已停止招生或撤销的。

（三）学生在学期间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诊断，不适宜在现专业学习，但在其他专业尚能完成学业的。

（四）学生确有专长，转入相应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五）经学校认定，学生确有学习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完成学业，但在其他专业尚能完成学业的。

**六、接收专业范围及条件**

艺术设计学院接收专业：产品设计、环境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公共艺术、动画、视觉传达设计六个专业学生可以互转，但不与其它学科学生互转，接收本科生转专业条件如下：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 **名额** | **条件** |
| **总名额** | **其中可接收第九条所列情形的名额** | **普通类** | **第九条所列情况（可分别对5种情况进行准入基本条件的设定）** |
| 产品设计 | 20人 | 8人 | 笔试和面试 | 接收退役复学、休学创业者；接收有专长，转入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
| 环境设计 | 7人 | 1-2人 | 笔试和面试 | 接收退役复学、休学创业者；接收有专长，转入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
| 服装与服饰设计 | 8人 | 2人 | 笔试和面试 | 接收退役复学、休学创业者；接收有专长，转入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
| 公共艺术 | 7人 | 7人 | 笔试和面试 | 接收退役复学、休学创业者2人；接收有专长3人，发生疾病或生理缺陷1人，学习困难1人。 |
| 动画 | 8人 | 2人 | 笔试和面试 | 接收退役复学、休学创业者；接收有专长，转入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
| 视觉传达设计 | 6人 | 6人 | 笔试和面试 | 接收退役复学、休学创业者；接收有专长，转入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

**七、专业准入要求及综合评价办法**

转专业录取按综合评价成绩由高到低排名，如果综合分相同,则笔试成绩分数高者优先。

（一）产品设计专业准入要求及综合评价办法

1、专业准入要求：

1）学生符合转专业基本条件，符合学校及学院相关要求。

2）所有修读课程需全部通过且无补考记录。

2、综合评价办法：

考核分为笔试和面试，考核比例：笔试面试各50%

1）笔试（创意、设计表达共计1小时）

笔试主要测试学生对产品设计思维和能力的认识，考核的内容为创意、设计表达。主要是对于命题进行创意和色彩表现，工具不限（可针管笔、彩铅、马克笔、色粉任意组合）。

2）面试（自述、问答）

面试主要考量学生的综合素质，学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述对专业的认识和初步了解，简介个人基本情况，回答专家提问。

要求学生携带以往相关作品，包括却不限于手绘草图、各类速写、电脑制作的图片、视频、摄影作品、各种小制作等。面试时提交转专业申请书一份（单页A4纸），包括转入产品设计专业的原因，转入后学习规划及初步的职业生涯规划等内容。可提供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活动的证明。

3）根据笔试考核和面试考核总分，确定成绩总排名。

考核总成绩=专业笔试（50%）+面试（50%）

（二）环境设计专业准入要求及综合评价办法

1、专业准入要求：

学生申请转入环境设计专业的基本条件必须符合学校及学院的相关要求。

2、综合评价办法：

1）专业基础性笔试考核（60%）；

2）面试（40%）。主要考察学生的思维能力、表达能力，以及对转入专业的认知。

3.考核流程：

1）教研室组织相关的专业测试及面试

专业基础性笔试考核时间为60分钟,笔试成绩=卷面成绩（百分制）x60%。

面试由环境设计专业教师（3-5人）组成面试小组，对拟转入环境设计专业学生进行面试，时间每人20分钟。面试成绩=面试总成绩/面试教师人数x40%。

2）根据专业基础性笔试考核和面试考核总分，确定成绩总排名

考核总成绩=专业基础性笔试考核（60%）+面试（40%）

（三）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准入要求及综合评价办法

1、专业准入要求：

学生申请转入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必须首先符合学校及学院的相关要求。

2、综合评价办法：

1）基础素质考核（20%）：通过面试考核和考查，对专业有学习兴趣，对学科有基本认知。

2）笔试考核（40%）：以试题和设计创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笔试，主要考核学生的知识积累、专业基础水平、设计思维能力和专业学习潜力。

3）面试考核（40%）：按以上两项成绩之和进行排名，参加面试人数为接收计划的150%，通过面试，综合考核学生的个人品德、整体素质、专业兴趣度、专业素养和未来专业学习力。

4）根据以上三项考核总分，确定成绩总排名，按照当年的接收计划择优录取。

（四）公共艺术专业准入要求及综合评价办法

1、专业准入要求：

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品行端正，有上进心。

2、综合评价办法：

以专业考核成绩60%，面试40%成绩为原则，遵循学校及学院的相关要求。

1）其中笔试考核由专业教研室老师组织考核。考试时间40分钟，主要方向为专业设计命题创作。

2）面试考核时间每人10分钟，全面介绍自己的情况以及转专业的原因。

3）总成绩=笔试考核60%+面试考核40%

组织教研室至少3名及以上老师对转专业同学进行面试。

允许接受参军退役复学、休学创业转入2人，发生疾病或生理缺陷转入1人，确有专长转入3人，学习困难转入1人，总接受人数共计7人。

（五）动画专业准入要求及综合评价办法

1、专业准入要求：

学生申请转入动画设计专业，必须首先符合学校及学院的相关要求。

2、综合评价办法：

1）基本素质考察：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具体写清楚自身的学习背景，对动画专业的认知和具备的专业素养，对自己将来学习就业规划。）组织专业教师进行打分排序。20分

2）笔试环节：安排报名学生进行30分钟的专业基础测试（速写）。组织至少3名及以上专业教师进行打分排序。60分

3）面试环节：学生带自己的专业作品现场提供给评委；回答面试问题（专业相关知识）。20分

4）总成绩=基本素质考察20%+笔试考核60%+面试考核20%。

（六）视觉传达设计专业准入要求及综合评价办法

1、专业准入要求：

学生符合转专业基本条件，符合学校及学院的相关要求。

2、综合评价办法：

考核形式：专业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排序综合排序录取。

1）笔试时间：1小时，纸张、工具不限。

笔试依据：专业手绘设计思维创意草图成绩。考核创意构思、构图等基础知识。

2）面试（自述、问答）面试主要考量学生的综合素质，学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述对专业的认识和初步了解，简介个人基本情况，回答专家提问。

面试时间：组织副教授以上教师3人形成面试小组对预转入专业学生进行1小时面试。

面试依据：学生学习成绩全部及格且能证明对转入专业有相当的兴趣和爱好者（如有外观设计专利、发表过相关论文及设计作品者优先）。

**八、工作流程**

（一）根据学校发布的转专业方案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

（二）（5个工作日）向大一年级学生（表演专业除外）公布接收专业名称、要求、人数、遴选条件、考核方式、学院负责人及受理时间等信息。

（三）提交申请（5个工作日）

1、符合转专业基本条件的

转专业计划公布，学生向学院教学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具体写清楚自身的学习背景，对转入专业的认知和具备的专业素养以及转入后的学习就业规划，书面申请须有家长知情同意意见及签字），每人只能申请一个专业，不得同时申请多个专业。

2、参军退役、休学创业后复学申请调整专业的

学生本人向学院教学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提供参军退役、创业等证明。

（四）学院审核申请材料（10个工作日）

教学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学生学习成绩，学习态度等；学生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学生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思想状况。

（五）各专业考核遴选（10个工作日）

学院将申请转专业学生学习成绩、学习态度、思想状况以及证明具有申请专业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转至申请转入专业。转入专业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考核，形成拟接收名单并报学院。

（六）学院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转专业或调整专业的学生都需要公示。

（七）教务处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学院公示结束后将确定的转专业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审核、公示并提交学校批准。

（八）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学生名单，学校正式发文确认，学生办理相关手续，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进行新学期选课，及原专业所学课程的学分认定，对课程补修和修读计划等进行指导。学生在新学期到新专业报到学习。自学校转专业发文之日，新学期开始起，学生学费按照转入专业标准收取。

**九、联系方式**

 转专业咨询、投诉电话：022-60601272 联系人：刘老师

邮箱：liuxinyan@tust.edu.cn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艺术设计学院负责解释。**

艺术设计学院

2022年3月25日

主题词：本科生 转专业 细则

艺术设计学院党委（行政）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印制